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杭州聚垆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3MA2KJMY179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弛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三楼 3422 室

邮箱：zhangchi1107@gmail.com

手机：18842340991

微信号：Christopher_Z1107

乙方：無

真实姓名：黄鑫郡

身份证号：430103199412212014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猴子石路口湘江锦绣 1-1-1603

邮箱：1312392711@qq.com

手机：13983472769

微信号：h1312392711

为充分利用各自掌握的信息和资源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原则，就“池塘 cPond ‘守望者联盟’ 唯一合作艺术家平台与艺术家無合作”（以下简称合作项目）相关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本协议）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就乙方作品《湘魂》达成合作，合作期间，乙方不可将该作品私下售卖、转让版权。甲方将为乙方作品进行赋能，包括但不限于宣传、推广、销售等内容运作，乙方作品将上架无界版图，以提高乙方个人影响力。乙方授权甲方代理销售，并授权甲方使用乙方作品在甲方署名的各平台宣传使用。

第二条 合作款项

一经卖出，盈利部分将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，且乙方仍拥有永久 5% 版税分成。甲方需在获得盈利后 5-7 个工作日内付款应付金额于乙方。

第三条 协议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六个月，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。

第四条 合同签订及履行

有项目方达成合作意向后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作为合同主体同项目方签订正式合同。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协议进行约定，甲、乙双方与项目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与项目方单独协商约定。

甲、乙双方在与项目方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时，应作为“利益共同体”与项目方进行合作。

甲、乙双方都有义务给对方提供合同签订、合作项目进度及项目方付款情况相关的信息。

第五条 维权与索赔

非因乙方原因，甲方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先与项目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需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，维权费用由甲、乙按 1:4 的比例承担，维权获益按 1:4 比例分配。

因乙方原因，项目方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，甲、乙双方可与项目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需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，维权费用先由乙方承担。如维权成功，维权费用由甲、乙按 1:4 的比例承担，维权获益按 1:4 比例分配；维权失败或乙方未及时维权的，维权费用（如有）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佣金损失（合作项目正常履行甲方可得佣金与实际所得佣金的差额）。

因乙方原因导致索赔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，甲方可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补充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，需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；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均应依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同时承担相对方为维权产生的包括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开支。

本协议履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若对佣金金额、合作事项、项目流程等有异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都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

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、送达地址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及地址进行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，不因对方拒收、无法送达等原因否定送达效力。

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的，应提前三日以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告知
相对方，否则视为没有变更。

第九条 其它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.8.28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